附件2

关于《昌平区“科技副总”柔性引才工作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2.0版

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和战略性支撑作用，深化校城融合，促进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深度合作，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为昌平区“四区”建设、未来科学城科创中心主平台建设及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服务北京率先建成高水平人才高地，我委牵头起草了《昌平区“科技副总”柔性引才工作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2.0版（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起草背景

企业的创新发展离不开技术和人才的支撑，需要与高校院所合力打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高校院所需要真实的市场需求来精准聚焦研发方向，实现从科学研究到试验开发再到推广应用的“三级跳”。随着昌平区加快“四区”建设，全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与高校院所的合作也越来越多。但同时也存在成果转化效率低、合作形式单一、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亟需精准链接高校院所和企业，深入推进产学研用合作。“科技副总”进企业，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和所在单位的专业优势，在整合创新资源、拓宽产学研合作渠道、引进和培养技术创新人才、强化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完善企业技术研发体系等方面全面发挥作用，让更多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进车间、走向市场，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

二、起草过程

(一)学习先进地区经验。认真研究分析江苏、湖北、山东等地区关于“科技副总”工作的支持政策文件，深入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

(二)深入开展调研。聚焦促进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深度合作，强化科技人才对全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支撑作用，组织召开了多场“科技副总”专题研讨会，邀请了清华、北大、北航、华电、中石油等高校，清华工研院、中国计量院、中国疾控中心等科研院机构以及诺诚健华、天新福、乐普医疗、爱康医疗等数十家重点企业进行座谈交流。根据高校、科研机构及重点企业的建议，结合昌平区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基础与潜力优势，编制了《昌平区“科技副总”柔性引才工作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2.0版 。

(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多次征求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三、政策内容

《实施意见》包括“科技副总”工作目标任务、选派条件、服务要求、选派程序、支持措施及组织机制等内容。

(一)目标任务。通过“科技副总”工作，更好地发挥专业人才在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间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纽带作用，促进联合技术攻关、核心产品研发、科技项目申报和管理创新。

(二)选派条件。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指导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能够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派出单位优势条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三)服务要求。“科技副总”担任岗位一般为科技型企业科技副总、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等，每个服务期为２年。

(四)选派程序。包括征集拟聘专家人选，组织供需对接、聘用上岗及考核评价等。

(五)支持措施。

1.服务期内给予每名“科技副总”承担的合作项目50%的资金补贴支持，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对于社会人文科学领域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补贴给合作企业。

2.“科技副总”享受人才生活补贴，每月2000元，合作企业给予“科技副总”每月2000元配套生活补助。

3.每年度对结题的“科技副总”课题进行评选，对成果突出的课题进行奖励。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科技副总”专家个人使用。

(六)组织机制。建立了工作保障机制和服务对接机制。